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  
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銀行公會用箋)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曾兆祥先生)

電子郵件及傳真文件(2869 6794)

曾先生：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1年7月18日來函收悉，現謹就上述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如下——

本會同意當局在香港建立拯救企業的文化，並贊成當局設立一段不可延長的短暫期限，規定公司的債權人須在該段暫止期內暫停進行清盤程序，以便公司有足夠時間處理其問題，從而決定未來路向，可能是改革公司體制，或者最終決定將公司清盤。香港的銀行現時根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香港銀行公會共同頒布的《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處理陷於財政困難的企業。雖然這份守則旨在建議銀行安排自願性的暫緩償債，其內容亦未臻完美，但卻在拯救企業方面提供了饒有成效的指引。因此，當局如擬修訂任何有關此方面的公司法的法例，應該在現有行事方式的成功基礎上提出建議。本會關注，條例草案反會令企業拯救程序更難以執行，而條例草案本身在技術上及概念上亦有若干紕漏之處，因而令人懷疑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企業拯救程序是否能夠付諸實行。本會在2000年4月14日就《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時，提出了多項改善擬議條文的建議，以期令企業拯救程序更加切實可行，並提高對債權人權益的保障。

然而，當局在現行條例草案中卻只是採納了本會較早時提出的寥寥數項主要建議，其他均付諸闕如。為此，本會實在不能支持條例草案。

尤須提出的其中一點，就是條例草案建議在重組過程中，法院可下令將原定為期30天的暫止期延長，而這是有關公司的管理層及債權人所無法控制的。本會認為，有關該公司及其債權人的商業事宜最好交由有關各方自行處理，法院應該只在出現爭議時作出最後的仲裁。本會憂慮，擬議修訂可能會遭人濫用，以致一些根本無望扭轉倒閉厄運的企業的清盤程序亦因而有所延誤。由此而引致的必然後果，就是銀行及債權人都要蒙受更大損失。此外，由於經司法程序執行暫止期的公司無須在暫止期內清付債項，以致一些原本財政狀況良好的公司無法與這些公司競爭，其僱員亦因而頓失工作。泰國及印尼等國家這方面的經驗正好印證此點。由於這些國家所推行的企業拯救程序制度未能提供有效機制，讓債權人強制執行其申索，以致一些經營不善的公司仍然勉強經營過長時間。

此外，條例草案的弁言載明，擬議法例不會加重政府的成本負擔。然而，本會認為，此想法未免過於樂觀。由於政府有必要提供各項資源，以管理企業拯救程序的施行，並在過程中作出仲裁，因此會為政府帶來額外的成本負擔。

本會盡量以言簡意賅方式，就條例草案所涉及的大體問題發表意見。本會樂意與法案委員會委員及對條例草案有興趣的其他機構代表，就本會所關注的事項作更深入的討論。

秘書

(簽署)

(溫卓勳)

副本致：的近律師行 J W C Richardson 先生

2001年9月14日